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 吾
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一零三號
力寶禮頓大廈七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 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註四)。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三、 (i) 重選顏福偉先生連任董事。		
(ii) 重選關超然先生連任董事。		
(iii) 重選黃英琦女士連任董事。		
(iv) 重選葉天賜先生連任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六、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七、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八、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就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一零三號力寶禮頓大廈七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